

证券代码：920926

证券简称：鸿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谢泓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谢泓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9年5月出生，华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广东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，任广东澄海外砂镇政府秘书；1996年1月至1999年1月，任广东金曼集团公司广州办事处主任；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，任广东粤安集团公司市场总监；2002年1月至2005年11月，任广东正维咨询公司执行董事；2005年12月至今，任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兼秘书长；2017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2日，任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7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15日，任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9月27日至2025年3月7日，任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年9月16日至今任中山金利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年5月18日至今，任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年8月26日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

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、4次股东会会议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如下表：

独董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谢泓	5	5	0	0	0	否	1

本人对2025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（除回避表决事项外）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，5次审计委员会，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2次提名委员会。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在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。

2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别	会议届次	参会时间	会议内容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(2次)	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5年8月27日	1、《关于选举游进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选举宋亚养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5年12月26日	1、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本人对2025年历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等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沟通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人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，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；同时就审计工作安排、年度审计重点及进展等事项，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入交流，并针对关注事项向注册会计师详细询问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文件，尤其着重评估议案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，并依托自身专业知识，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同时，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，倾听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关切与意见，就公司治理、股东权益保障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答疑解惑，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自2025年8月26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共计8天。任职期间，本人依法依规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，严格核查流程合规性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保障公司决策科学、合法；实地考察生产车间、研发部门及办公区域，全面掌握生产经营、研发进展及内控执行情况；与内部审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沟通，查阅审计底稿、内控检查报告等资料，查阅财务报表、会计凭证等材料，核查财务核算规范性，就相关疑问与财务负责人及人员沟通核实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除上述履职事项外，本人积极采取多种措施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：

1、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杜绝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；

2、在审议议案时，重点关注议案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，发表独立意见，确保议案决策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督促公司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，优化沟通渠道，推动公司按照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要求，通过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及时回应中小股东诉求，提升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；

4、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完善风险防控机制，降低经营风险，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

5、对公司股东表决程序进行监督，确保股东会表决过程合法合规，保障中小股东的表决权得到充分行使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八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文件，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活动。通过培训，本人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，

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九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与支持。在参加会议方面，公司按时送达各项会议材料，及时通报重大事项进展，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与决策参与权；在现场工作方面，公司主动安排相关人员汇报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与详实资料，确保本人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、财务及内控情况；在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方面，公司积极组织会议并提供所需资料，确保本人能够有效监督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相关表决事项发生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之前，本人未参与表决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本人认为：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
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相关表决事项发生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之前，本人未参与表决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等议案；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》等议案；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

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等议案；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建波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李华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陈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》；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建波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李华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陈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本次任命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上述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025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上述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人认为：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员工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“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”处于锁定期，未发生因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。2025年5月28日，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每10股派现金红利4.00元（含税），每10股转增4.60股。完成权益分派后，“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”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,275,120股。

本人将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《公司章程》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》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各方进行充分沟通，持续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与稳健经营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展望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忠实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咨询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合规运营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泓

2026年4月27日